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ichang Holdings Ltd.」更改為「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國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ichang Holdings Ltd.」更改為「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國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夠直接反映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特點，並更好地突出本集團的業務定位及重點戰略發展思路。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定位，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落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予更改公司名稱所須的批准。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證書。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須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以其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印發新股票。

此外，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證券所使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惟須待聯交所落實。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中英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作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王旭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連，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教授、孫建一先生及謝彥君教授。